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583-KSPZ-G2026-0015），千灯镇公办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千灯镇公办学校校园安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商务和租赁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鹿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6人，营业收入为423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9.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30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  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